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高市青資字第 110300765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高市青資字第 11030468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高市青資字第 11030499200 號函修正

- 一、目的：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活絡本市經濟，並協助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實施期間：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得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並依申請順序審核。但本計畫預算額度於上開期間內用罄，即暫停受理及撥付補貼。
- 四、實施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利息補貼：
 - (一)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並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且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已撥款至申請人帳戶者。
 - (二)依法辦理並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立案事業。但以負責人名義提出申請者，並應設籍本市。
- 五、補助內容：
 - (一)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法定利息補貼額度部分，由本局提供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貸款額度之利息補貼。同一申請人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得於該額度內向本局再次申請利息補貼。
 - (二)利息補貼期間自本局核准日起算，最長以補貼 5 年為限，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
 - (三)補貼利率，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承貸公民營金融機構核貸之實際貸款利率計算。
 - (四)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 (五)本計畫補貼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包括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六)已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利息補貼，本局不再發給貸款利

息補貼；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領取重複補貼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向配合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經該金融機構送交本局審查且核准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 (二) 利息補貼請領作業方式：由配合之金融機構按月造冊並檢具領據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金額。本局彙整並審核資料無誤後，將補貼利息撥付至金融機構帳戶。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利息：
 - 1.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2.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3.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登記。
 - 4.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5.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6.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7.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 (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八、配合之金融機構由本局另行公告。